

山东省夏津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1427执430号之四

申请执行人：聂鹏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8月10日出生，住山东省夏津县翰林苑小区12-3-501号。

被执行人：宋政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8月11日出生，住山东省夏津县交警队家属院2-4-302号。

聂鹏与宋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3月24日作出(2022)鲁1427民初503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宋政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3月24日以(2022)鲁1427执保7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登记在宋政名下位于夏津县交警队家属院，房产证号为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0001349号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宋政名下位于夏津县交警队家属院房产证号为鲁2019夏津县不动产权第0001349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于文平
审	判	员	毕研凯
审	判	员	王政伟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

法	官	助	理	董声磊
书	记	员		孙甜甜